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振兴〔2021〕762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分解 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延寿、海伦、抚远、同江、汤原、桦南、绥滨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2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628号），经研究，现将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1〕101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结合你县（市）报送的承担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组织实施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要主动向县（市）委县（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建设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大中型机械

设备、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二)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各县要认真组织部署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是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注重扶志扶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在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三)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

要验收内容。

(四)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发展改革部门要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撬动地方财政以及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复制推广 2020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五) 强化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定期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附件：黑龙江省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附件

黑龙江省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建设内容
			中央资金 (万元)	其中: 最低应发放 劳务报酬(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 众务工总人数(人)	
	合计		2,315	419	497	
1	延寿县	延寿县2022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354	71	67	
2	海伦市	海伦市2022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433	78	45	
3	抚远市	抚远市浓江乡生德库村村内道路工程	227	41	83	《全国“十四五”以工代 赈工作方案》(发改振兴〔 2021〕1019号)明确的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 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
4	同江市	同江镇道路改造工程	206	31	60	
5	汤原县	汤原县吉祥乡互助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433	87	72	
6	桦南县	桦南县2022年柳毛河镇以工代赈建设项 目	430	69	90	
7	绥滨县	绥滨县2022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232	42	80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延寿、海伦、
抚远、同江、汤原、桦南、绥滨县（市）人民政府，哈尔滨、
绥化、佳木斯、鹤岗市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